

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恢复审查通知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5 年 12 月 1 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提交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，于 2015 年 12 月 7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》（153443 号），于 2016 年 1 月 14 取得中国证监会下发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》（153443 号）。2016 年 5 月初，公司和保荐机构经审慎研究，决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进行调整，并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《关于中止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申请》。2016 年 5 月 20 日，公司收到了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》（153443 号）。

鉴于公司 2015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》等相关议案，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中的发行数量、发行价格、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限等已完成调整，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3 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《关于恢复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申请》。

2016 年 6 月 7 日，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恢复审查通知书》（153443 号）。中国证监会认为公司申请符合恢复审查条件，根据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》第二十三条的有关规定，决定恢复对该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。

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6月7日